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10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司法拍卖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淘宝网网络平台查询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04执7599号之一】。因申请执行人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林艳和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福田法院将于2023年11月28日10时至2023年1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生物谷控股股东金沙江持有的生物谷无限售流通股10,111,281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90%）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

此前，因借款担保，金沙江已将其持有的生物谷部分股份11,711,281股，质押给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1年2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金沙江持有的生物谷无限售流通股 10,111,281 股。

2、拍卖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0,111,281 股）乘以 70%，保证金：4,280,000 元，增价幅度 210,000 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同时应报告证券监管部门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平台（www.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沙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4%，林艳和先生是金沙江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

人，林艳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21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4%。此前，金沙江及林艳和先生持有的生物谷股票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情况，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金沙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金沙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将其持有的 11,711,281 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9.15%）转让给新意资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未完成金沙江持有的 11,711,281 股公司股份的转让交割事项。

金沙江与林艳和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新意资本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 24,550,000 股（其中包含金沙江持有的 300 万股，林艳和先生持有的 2,155 万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19.18%）的投票权委托给新意资本行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投票权委托协议已生效，新意资本接受金沙江及林艳和委托拥有公司 24,550,0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

2、本次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过户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